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长吴庭锵先生已辞去其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祥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吴庭锵先生已经辞去董事职务，其原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自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黄祥谈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黄祥谈先生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林志扬先生、徐军先生、黄祥谈先生，召集人为林志扬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军先生、潘琰女士、吴新华先生，召集人为徐

军先生。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黄祥谈先生、吴新华先生、熊向荣先生，召集人为黄祥谈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潘琰女士、林志扬先生、黄祥谈先生，召集人为潘琰女士。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